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一审原告，此次为被上诉人
-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按照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，于 2020 年 7 月代表资管计划就韩华与公司签订的新研股份（300159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相关事宜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1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渝 01 民初 818 号）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二、本次上诉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状，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请求撤销（2020）渝 01 民初 818 号部分判决，改判为驳回公司对其的诉讼请求，改判被告韩华应支付利息的利率计算标准，并请求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